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黄晓东先生（现任公司董事）的通知，获悉黄晓东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实际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黄晓东	否	1 4,499,996	2017年6月13日	2019年12月12日	2019年7月4日 2019年7月26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49%
合计	—	4,499,997	—	—	—	—	6.49%

2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,288,2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9%。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4,499,99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%。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，黄晓东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
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9日